

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授權，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嗣後歷經五次修正。為擴大信託業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推廣管道，並提升跨業經營綜效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放寬「保險金信託」得由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以外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，並放寬「安養信託」得為共同行銷之信託業務項目。另配合前開放寬，酌修第三項條文文字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。
- 二、配合第六條放寬「安養信託」得為共同行銷之信託業務項目，併同放寬僅辦理單一信託商品共同行銷者，因其信託業務性質單純，業務人員應參加之該單一信託商品相關訓練時數及其訓練機構，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，無須比照一般信託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規定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。